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〔2026〕第4号

当事人：焦荣梅
身份证号码：110 ***** 1827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11020841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 2021 年 9 月 9 日你在“五塔寺路
路侧绿化整治提升工程（施工）项目”评标中存在影响或干
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、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音视频、评标电脑录屏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
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八）
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
委 12 号令）第十三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（国家计委令 第 29 号）第十五条第（八）项。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
建法〔2018〕25 号）之记分标准，本机关决定：影响或干扰
其他专家独立评审，情节轻微，记 6 分；借鉴或抄袭其他专
家打分结果，情节轻微，记 6 分；累计记分 12 分。根据《北
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
25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，本机关决定：自本决定作出之
日起，暂停评标 3 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2026年7月1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